证券代码: 873970 证券简称: 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及《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

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 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

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或其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被提 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 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 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因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 杳: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备案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就其是否符合 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 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委员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 备案审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 实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补充有关材料。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自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 序选举独立董事。

对于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会,或者取消股东会相关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

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独立董事任职需事前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应当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 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 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不得出现如下行为:

- (一) 任职期间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披露的独立意见或年度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但情节轻微的;
- (四)发表独立意见不及时但情节轻微的:
- (五)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 董事未按要求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